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 陳柔心 電話: 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: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21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附件一

主旨:檢送「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簡章(如附件),請公 告問知,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認證測驗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3年3月1日成大產創字第113110071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113年3月15日至113年4月15日,第二階段通訊報名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3日(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額滿才開放),測驗日定於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。詳細資訊,可至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 查 詢 (網 址 : https://ctlt. twl. ncku. edu. tw/gtpt/index. html。)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)教師 參加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之報名費,如需申請報名費補 助,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為支持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學校培育本土語文師資,爰 高中端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中高級以上全民台 語認證,第一或第二階段報名費均為補助2,800元,申 請事宜將另案辦理。
 - (二)認證當天,請務必自行印出並攜帶准考證,至各考場「考生服務處」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(逾期概不受理),作為申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;該證明,事後不予補發。
 - (三)前揭事項,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公告周知;考量事涉教師個人權益,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

第1頁 共2頁

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配合辦理。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潘 小姐, 聯絡電話: 06-2387539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字校 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 交換章